

【臺灣語文學系】

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「審查資料準備指引」

學生上傳資料代碼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【修課紀錄】 A.修課紀錄	著重語文、社會、藝術領域之課程修習與成績表現。	應屆畢業生將由高中(職)學校統一上傳；其餘考生請上傳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，且需蓋有教務處戳章或浮水印。
【多元表現】 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J.競賽表現 L.檢定證照 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著重於與本系相關的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（如語文、歷史、藝術與生活等面向之學習）、語文或藝術相關競賽表現、語文能力檢定證照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(如參與研習營、公益活動，擔任志工、模範生等)，以及上述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之資料呈現。亦可檢附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	1. 請說明自主學習成果如何呈現申請人於語文、歷史、藝術與生活等面向之能力提升。 2. 請說明參與校內外各類競賽項目及所獲獎項之名稱、名次，並提供獲獎或參賽證明。無則免填。 3. 請說明參與各類語文能力檢定考試類別及主辦單位名稱與證照級別，並提供證照複本或成績證明。無則免填。 4. 請說明特殊優良表現如何開展申請人之學習視野，並提供相關參與證明。 5. 請從上述多元表現成果中，進一步說明其與本系之關聯性，並撰寫為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。 以上各項資料擇優採計，件數多寡不具備決定性影響力